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

電話：7531818

電子信箱：tzuyi1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69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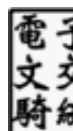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課程表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5026937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本縣教師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、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，有效應用於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，爰辦理本次培訓初階課程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5年8月19、20及21日（共3天）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村上國小地下室視聽教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錄取優先順序（預計名額80人）：
 - （一）各校性平會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相關業務承辦人，尚未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資格者，請務必優先推派。
 - （二）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
 - （三）各校輔導老師或導師
 - （四）警察局及社會處相關業務承辦人



輔導室 收文:115/07/10



1150002599

有附件

五、報名方式：於115年8月10日(星期一)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六、參加人員請核准公(差)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4小時。另，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，每堂課均需簽到、簽退(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)，課程結束後實施測驗，且成績達80分者核發結業證書。若未依規定簽到退等違反研習注意事項者，不發給培訓證書，僅核發實際上課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」、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、「丙、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」最高採計18小時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村上國小謝主任，04-8533680分機1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